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5 号(总第 5 号)

2017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 1、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 2、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的决定
- 3、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次会议

2017年7月14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韩志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局长齐向前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1-6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王彬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水务局局长王风岭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王彬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讨论通过了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副区长张子叶受区长李为军委托所作的提请任免人员情况介绍；并以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上，张旭午主任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

作了表态发言，并以集体宣誓形式进行了宪法宣誓。张旭午主任要求被任命人员，要谨记人民的期望，忠于宪法和法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努力为鹿泉改革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旭午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志勇、崔文荣、梁子杰、张振海和委员于树中、牛睿仪、王国强、王晓亮、王密果、朱立振、刘娟、刘会军、刘英杰、杨建忠、易南勋、姚建红、贾秀敏、贾爱霞、郭文海、曹丽华、康朋燕、梁贞雪、谢占芳出席会议。

区政府副区长张子叶，区政协副主席张会芳，区法院副院长辛世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付增强及区人大、区政府、乡镇人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的 决 定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王彬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同意《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